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傑軒、賣方、少數股東及買方訂立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之諒解備忘錄。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買方將認購相當於傑軒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5%之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而餘額須於其後六個月內支付。
2.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其於傑軒之相當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之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3. 於簽署正式協議時須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4. 認購事項與股份銷售將同時完成。

5. 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須待(i)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ii)資本化或豁免傑軒之現有股東貸款及(iii)本公司已自其股東及聯交所取得批准。
6. 買方將促使解除本公司以傑軒之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現有公司擔保。

傑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傑軒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及零售服飾業務。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其訂約方產生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惟就有關保密性之條款而言則具法律約束力。建議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由於諒解備忘錄就建議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傑軒」	指	傑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少數股東」	指	Datamax Limited及Capital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其合共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49%
「諒解備忘錄」	指	傑軒、賣方、少數股東及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就認購事項及股份銷售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買方」	指	Hoyde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銷售」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之由賣方建議銷售傑軒股份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之由買方建議認購傑軒之新股份
「賣方」	指	Synergy Chai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傑軒已發行股本之51%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